**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汉狱减建字第114号

罪犯普布，男，1995年10月15日出生，藏族，文盲，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甘孜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2015年10月因犯抢夺罪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年4月因犯抢夺罪被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8月26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抢夺罪，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以（2018）川0107刑初8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普布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于2018年12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0分，语文成绩92分、数学成绩80分、技术成绩65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后整理工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6万元，缴纳6000元，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普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布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2022年4月18日

附：罪犯普布减刑材料 卷。